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5/09-1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的角色與職能提出的關注事項。

### 背景

2. 教資會於1965年成立，是一個非法定的諮詢委員會，負責就本港高等教育的發展及所需經費，向政府提供意見。教資會成立時的職權範圍如下 ——

*"按社會的需要，檢討下列事項：*

- (i) 本港大學教育的設施；*
- (ii) 大學的發展計劃；*
- (iii) 大學教育所需的經費；及*

*就應如何運用立法機構可能批核的大學教育撥款向政府提供意見"*。

3. 由於教資會在規劃高等教育方面肩負越來越多職責，尤其是在制訂高等教育政策和設立新院校方面，其參與程度日益增加，教資會的職權範圍遂於1982年予以延伸，以包括就總督可能諮詢教資會的其他高等教育範疇提供意見。

4. 教資會的委員人數並非固定不變。所有教資會委員均以個人身份由行政長官委任。教資會委員包括學術界及業外(非學術界)委員。教資會最初成立時有11名委員，大部分是來自英國的學者，並無來自香港的學術界委員。

5. 自1990年代起，教資會內一直有來自本地院校的學術界委員。近年，教資會委員的人數維持於20至25人左右。教資會目前有24名委員。

6. 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大學。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7. 過去數年來，事務委員會在商議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以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及申訴及投訴機制等議題時，曾討論到與教資會的角色與職能相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曾邀請團體代表出席部分這些會議發表意見。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教資會的角色及自主權

8.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2月28日及4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被指干預香港教育學院的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的問題。團體代表在會議上就教資會的角色及自主權表達以下意見 ——

- (a) 教資會應作為大專院校與政府之間的"緩衝"，一方面保障院校的學術自由及自主，另一方面則確保納稅人的金錢用得其所；
- (b) 教育局作為政策局，不應與個別院校直接接觸，以免有機會造成干預。教資會應擔任政府與院校之間的溝通橋梁；
- (c) 教資會和教育署過去各自有獨立的財政預算。然而，在90年代中期，教資會及教育署的預算合併為一，而教育局局長自此便成為教資會的管制人員。教資會失去了分配資源予高等教育的自主權，變相淪為教育局屬下的機構，大大侵損了教資會的獨立性。教資會的角色已從中介人，變為受教育局影響的"干預監管者"；
- (d) 於2002年發表的《高等教育檢討報告》為高等教育界的未來發展制訂藍圖，包括建議加強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角色劃

分及鼓勵院校協作，以促進多元化發展及提升卓越領域。因此，教資會更主動積極引導院校邁向明確的角色劃分，以及協助各院校在按照其角色發展時互相深入協作；及

- (e) 於2007年4月1日成立的教資會質素保證局，透過在該局轄下成立的評審小組在院校層面進行質素核證工作，為政府當局及教資會干預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提供另一項工具。

9. 政府當局指出，教資會(及教資會秘書處)是政府與教資會資助院校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梁。教資會對院校及政府均有開放的溝通渠道，並積極促進院校、政府及社會人士之間的互相瞭解。政府與院校之間的直接及正式聯繫只限於院校法例的立法事宜、各院校校董會的委任事宜，以及服務合約等範疇。

10. 政府當局表示，教資會與其資助院校、政府當局及社會人士致力促進高等教育界別的卓越成就。教資會的角色，是確保受資助院校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的質素及公帑用得其所；為履行這方面的角色，教資會進行了不同的檢討，包括管理檢討(1998至1999年)、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1995至1997年，2001至2003年)，以及按表現及角色撥款計劃(2004年)。鑒於教資會資助院校越來越積極開辦自資學位及以上程度的課程，教資會進行了角色檢討，並決定於2007年4月在其轄下成立質素保證局，以協助教資會履行其質素保證工作。

11. 在2009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教資會的角色與職能。政府當局於2009年9月就該議案提交進度報告，並在報告中告知議員，教資會開展了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目標是在2010年上半年，完成一份具前瞻性的文件，讓政府當局和公眾人士思考提供高等教育的目的，審視世界發展趨勢，從而考慮香港高等教育制度的發展策略。教資會成立了高等教育檢討小組負責是次檢討，成員包括本港及海外的學術界人士。小組將會研究高等教育機會的供求情況、高等教育的質素保證、研究支援策略和研究資助模式，以及香港高等教育在全球一體化的趨勢和內地及區內高等教育急速發展的情況下的定位等。在這個研究過程中，小組會審視教資會的角色。

#### 教資會的成員組合及教資會秘書處

12. 很多團體代表關注到，教資會及其秘書處目前的組成方式不利於維持教資會獨立運作的角色。他們指出，教資會所有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該等委員通常與政府當局秉持相同的信念和理想，並傾向於支持政府當局的教育政策及措施。團體代表認為，為加強教資會的獨立性，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教資會委員(包括當然

委員)人數，不應超過全體委員人數的一半。為加強教資會的問責性及運作透明度，教資會委員應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

13. 團體代表進而提出，由於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是教資會秘書長的直屬上司，這種從屬關係不利於教資會的獨立運作。他們認為，不應由公務員出任教資會秘書長。

14. 政府當局表示，行政長官根據個別人士的經驗及專長委任他們以個人名義出任教資會委員。現時，約半數的教資會委員為香港以外地方的著名學者及高等教育行政人員，另一半委員則為本地委員，當中包括學術權威和傑出社會領袖。所有教資會委員均就本港高等教育的撥款及發展事宜，向政府提供持平的專家意見。

#### 為院校提供撥款

15. 教資會向院校提供兩類撥款，分別是用於支持持續的學術及有關活動的經常補助金，以及用於基本工程項目的非經常補助金。教資會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基本上分為整體補助金和指定用途補助金兩種。在2009-2012學年的三年期內，整體補助金包括3個部分：教學用途撥款(約75%)、研究用途撥款(約23%)及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2%)。研究用途補助金由教資會批撥予研究資助局(下稱"研資局")，用以資助院校各類學術研究活動。

16. 教資會亦為基本工程項目提供資助。全部或部分由教資會資助(每項費用超過1,500萬元)的基本工程項目，由非經常補助金撥款資助。教資會按年考慮非經常補助金方案，以配合政府每年的基本工程資源分配計劃。至於每項費用少於1,500萬元的工程項目，則透過每年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整體撥款提供資助。

17. 部分團體代表關注到，教資會撥予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包括"按表現和角色撥款"的部分。這方面的撥款與院校履行教資會所界定角色的表現有密切關係。這項撥款佔補助金的比例，由2000年的2%增至2005-2006至2007-2008學年三年期內的10%。部分團體代表認為，這項撥款安排讓教資會可引導各院校的發展。

18. 部分團體代表表示，根據教資會的"研究評審工作"機制，院校進行的研究計劃是以商業、經濟及社會科學作為評核準則。各院校的研究工作"重量不重質"。不設任何上訴機制，以致無法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個別項目所獲得的補助金及撥款提出上訴。

19. 政府當局強調，教資會資助學術研究的目標是協助院校追求卓越，絕非重量不重質。整體補助金的研究用途撥款主要是教

資會按各院校在研究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作分配。教資會轄下一個工作小組現正與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商討未來評審各院校研究表現的最佳方法，以及研究資源分配機制。

20. 政府當局亦指出，以角逐形式分配的優配研究金，由研資局按院校遞交的研究計劃的學術價值，透過學者評審機制進行審核，然後作出撥款的決定。研資局的學者評審機制廣為其他國際研究撥款機構採用。研資局下設4個評審小組(包括自然科學小組、工程學小組、生物學及醫學小組，以及人文學、社會科學及商科小組)，在140多名成員中，包括不同學科的本地和海外學者。他們都是具聲望的學者，能有效確保學術自由和撥款工作公平公正。

## 有關文件

21.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有關文件一覽表現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5日

## 有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1.2005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6.1.2006 (議程項目II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5.2007 (議程項目V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07 (議程項目III)	<a href="#">CB(2)2071/06-07(06)</a> <a href="#">CB(2)2357/06-07(04)</a> <a href="#">CB(2)2357/06-07(05)</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7.7.2008 (議程項目I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教育事務委員會	9.2.2009 (議程項目V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	18.3.2009 (議案)	<a href="#">"全面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a>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中文本)</a> (第97至171頁) <a href="#">進度報告</a>
教育事務委員會	6.7.2009 (議程項目I)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5日